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 
北區

承辦人：劉后安

電話：27208889#2409

傳真：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za-c61007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01117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」乙案，業  
經報奉行政院函復備查在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1年4月2日院臺綜字第10100182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

(法規委員會代決)

裝

訂

線

法規會 1010403



\*AUAA10131013900\*